附件3：

《天津市宝坻区地震应急预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文件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（背景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、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《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》等文件要求我区需制订本预案。同时机构改革后，市、区两级抗震救灾工作在领导机构、部门分工、业务要求等方面都出现了较大变化和调整，为更好完成新形势下抗震救灾工作要求，因此需要制定本应急预案，以适应抗震救灾工作需要。

二、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过程

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，为进一步健全抗震救灾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抗震救灾行为，提高抗震救灾能力，区应急局制定了我区地震应急预案。

该预案于2022年5月30日、2022年6月16日、2022年6月28日、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10月19日五次征求了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园区共53家单位意见或部分单位意见，对收集的意见与各单位沟通协调已经达成一致。

该预案于2022年5月30日进行了专家评审，经评审，该预案目标明确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应急响应程序规划科学合理，各层级职责清晰，先期准备、启动响应、善后处理以及平时演练与管理措施到位，符合地震预案的一般要求。经《天津市宝坻区地震应急预案》评审组合议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三、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制定依据名称、文号 | **发文单位** | 公布日期 | 施行日期 |
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九号） |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| 2007年8月30日 | 2007年11月1日 |
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） |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| 2008年12月27日 | 2009年5月1日 |
| 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2010年7月8日 | 2010年9月1日 |
|  | 《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|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 | 2021年12月29日 | 2021年12月29日 |
|  | 《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》 |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19年03月07日 | 2019年03月07日 |

四、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

本预案主要有总则、组织体系、防震工作准备、应急响应、恢复重建、保障措施、附则共7项内容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该文件拟由区人民政府正式发文，有效期与《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》保持一致。